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莉、林启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1,058,777,569.46	8,508,946,951.38	29.97	7,967,467,448.72
营业利润	1,150,841,661.25	998,072,003.32	15.31	829,245,239.99
利润总额	1,169,361,600.79	1,018,295,349.77	14.84	862,343,1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76,369.17	772,009,612.12	14.88	659,661,6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464,178.47	754,819,905.15	13.20	634,741,0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03,301.02	1,540,973,376.17	-9.55	1,563,147,841.2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5,670,560.73	7,713,487,994.87	9.10	7,128,374,040.29
总资产	18,781,463,355.26	17,243,495,674.64	8.92	15,268,107,349.76
负债总额	9,990,393,547.29	9,183,369,988.45	8.79	7,817,530,018.91

期末总股本	2,214,092,211.00	2,212,124,211.00	0.09	2,178,025,146.00
资产负债率(%)	53.19	53.26	减少0.07个百分点	51.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0.42	增加0.58个百分点	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19	增加0.41个百分点	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0.70	-10.00	0.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2,753,009.66	2,678,648,697.01	2,631,965,663.66	3,295,410,1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17,959.02	349,926,805.86	220,720,273.47	94,111,3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55,588.29	344,545,831.80	217,970,306.13	73,192,452.25
经营活动产	74,878,226.95	689,017,363.47	308,715,451.72	321,192,258.88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9,951.23		-4,908,586.99	-1,223,963.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1,191.64		22,864,292.55	28,045,86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95,86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1,731.50		4,710,06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8,006.52		2,423,065.05	6,276,02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0,443.88		-1,626,921.33	97,206.90
所得税影响额	-11,024,211.53		-6,272,209.43	-8,274,480.60
合计	32,412,190.70		17,189,706.97	24,920,648.7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调峰库即将投产，公司将拥有自主的液化天然气进口渠道，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

2、经营模式：

(1)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等 7 省（区）拥有 34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广东大鹏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所在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

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 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3)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行业情况说明

(1) 城市管道燃气

近年大气治理政策不断加强，天然气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煤改气、油改气持续推进，预计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

(2) 液化石油气

随着城市升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的管道燃气用户将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的批发业务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引进管道天然气的城镇以及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

随着天然气利用工程和高压输配工程的逐步完成，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未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转移；同时公司将配合深圳市政府推动深圳市瓶装气行业整合，提高正规瓶装气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瓶装石油气销售量有望提升。

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燃料和石油化工的原料将长期存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拥有宣城深燃、求雨岭天然气液化工厂，投资兴建的年周转能力为 10 亿立方米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也即将投入运营。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稳产期年供应量为 27.1 万吨，与中石油签订了稳产期年供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采购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拥有库容 16 万立方米、周转能力为 96 万吨的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基地，华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公司拥有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的终端客户资源，管道燃气用户达 290 万户，覆盖人口超过 1,000 万。

2. 区位优势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广西等 32 个深圳以外地区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 行业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和客户服务，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十三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2016 年获得亚太顾客服务协会（APCSC）颁发亚太地区“最佳公共服务奖”；2017 年获得“2017 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卓越成就奖”、首届深圳“十佳质量提升国企”。

4. 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资、外资、民资混合所有制，实现股东结构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公司 2012 年 9 月成功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 68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并实现行权；2016 年 8 月，公司再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9 名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

5.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在国内 34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

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橙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深圳市的“城市质量提升年”和公司的“优化成本费用管理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聚焦重点工作，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达 110.59 亿元，同比增长 29.9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87 亿元，同比增长 14.88%；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同比增长 14.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0%，增加 0.58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63.10 亿元，同比增长 22.60%；销售量 22.0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5.18%。其中，管道天然气 20.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38%。

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 15.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29%；主要是电厂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全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6.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1.08%；深圳以外地区天然气销售量 6.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12%。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 25.65 亿元，同比增长 60.40%；销售量 70.88 万吨，增长 21.57%。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深圳市“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历史机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大力提高电厂用气量，开展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以及食街、学校、医院等场所的管道气改造，加快工商业用户供气速度，大力提升城市气化率。全年公司共开展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改造 151 项，改造涉及 20 多万户，完成改造 9 万户；改造食街 50 条、商户 514 户、学校 130 所、医院 25 所；深圳以外地区，借力国家环保政策，大力推进工业“煤改气”，落实节能减排，扩大天然气利用，天然气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289.4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188.5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 100.9 万户。全年管道燃气用户净增 35.9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 14.3 万户，深圳以外地区净增 21.6 万户。

报告期内，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142.08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 250.2 公里，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461.29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6,100.11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燃气投资项目，智慧燃气迈出新步伐。全年新增湖南武冈、江西黎川、江西崇义、江苏高邮等 4 个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其中黎川项目位于江西东部地区，与江西现有项目距离较近，工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江苏高邮靠近江苏深燃公司，协同效应较好，待长输管线接通后可进一步提升输配气量。经过整合运营后，4 个项目预计每年可新增天然气销量合计超过 6,000 万立方米。成立子公司（赛易特公司）涉足智慧燃气领域，首次开展燃气管网信息化建设、咨询相关业务，成功中标贵州燃气 CIS 二期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安全管理卓越有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等特别防护期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优质服务精益求精，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渠道，优化服务考评体系，在窗口行业公众满意度排名中位居全市前列。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58,777,569.46	8,508,946,951.38	29.97
营业成本	8,766,735,650.53	6,343,443,987.63	38.20
销售费用	938,278,805.09	961,487,626.64	-2.41
管理费用	165,032,140.36	144,945,268.35	13.86
财务费用	104,836,549.99	138,344,536.63	-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03,301.02	1,540,973,376.17	-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23,787.31	-958,251,024.15	-12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7,452.94	18,174,415.65	1,076.6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5,904,899,458.71	4,494,773,665.26	23.88	18.45	23.13	减少 2.90 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406,514,862.83	388,558,026.24	4.42	149.48	144.36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2,565,067,600.98	2,445,440,294.31	4.66	60.40	67.10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486,378,499.29	303,870,257.53	37.52	0.49	-2.3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道燃气	营运成本	4,188,254,755.62	47.77	3,459,524,234.22	55.52	21.0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管道燃气业务增加所致
管道燃气	折旧费	306,518,909.64	3.50	190,806,502.93	2.42	60.64	主要是由于高压输配系统工程和求雨岭门站工程转资所致
天然气批发	营运成本	379,815,421.17	4.33	147,283,800.71	1.98	157.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天然气批发业务增加所致
天然气批发	折旧费	8,742,605.07	0.10	11,727,481.22	0.13	-25.45	主要是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乌审旗公司从2016年9月开始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石油气批发	营运成本	2,426,789,141.47	27.68	1,444,959,434.11	22.97	74.58	主要是本报告期石油气批发业务增加所致
石油气批发	折旧费	18,651,152.84	0.21	18,516,261.11	0.3	0.73	
瓶装石油气	营运成本	300,264,854.94	3.43	308,420,501.04	6.09	-2.64	
瓶装石油气	折旧费	3,605,402.59	0.04	2,611,459.71	0.04	38.06	主要是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7,187.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3,539.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
1	管理费用	165,032,140.36	144,945,268.35	13.86
2	财务费用	104,836,549.99	138,344,536.63	-24.22
3	资产减值损失	10,390,794.07	1,460,799.35	611.31

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期权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子公司清远恒辉公司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6,586,500.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285,830.25	187,253,728.13	23.51	主要是本公司收购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200,000.00	1,050,181,896.29	132.55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3,520.00	189,404,831.10	-85.63	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435,865.83	2,061,994,570.43	167.72	主要是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3,496,000,000.00	-74.26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减少

					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532,748.25	353,183,274.66	32.38	主要是本公司偿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00.00	124,971,300.00	-99.12	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3,802,891.66	0.18	21,593,056.34	0.13	56.55	
存货	458,128,201.20	2.44	368,755,592.58	2.14	24.24	
其他流动资产	640,315,265.67	3.41	56,565,219.78	0.33	1,031.99	
工程物资	68,392,031.75	0.36	100,296,021.01	0.58	-31.81	
商誉	501,765,953.22	2.67	375,826,127.30	2.18	3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51,005.49	0.22	23,790,110.03	0.14	71.29	
短期借款	4,048,951,004.86	21.56	1,016,200,300.26	5.89	298.44	
应付账款	1,715,413,220.34	9.13	1,498,374,216.52	8.69	14.48	
应付职工薪酬	359,813,572.27	1.92	287,957,428.44	1.67	24.95	
应付利息	27,914,150.48	0.15	75,249,319.22	0.44	-62.90	
应付股利	3,161,445.00	0.02	0.00	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00,000,000.00	2.32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002,005,954.90	11.61	-100.00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深燃及宜春深燃所持有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存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 工程物资减少主要是本公司专有施工材料减少所致；
5. 商誉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溢价收购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减少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商誉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费用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将短期融资券置换成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应付石油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利息减少所致；
11. 应付股利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归属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公司 4 亿元中期票据 2017 年 9 月到期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本公司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GDP 同比增长 6.9%，产业结构稳步调整，新旧动能开始转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被作为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天然气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总体而言，天然气供给量、消费量均快速增长，但供需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

2017 年，宏观经济增速回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进，各地“煤改气”力度加大，非居民气价下调，天然气相对竞争能源价格竞争力显著回升，城市燃气、发电用气、工业燃料、化工用气需求全面增长，天然气消费量攀升至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增速重回两位数的高速区间。国内天然气产量 1,4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2%，增速较上年加快 6.5 个百分点；天然气进口量 94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9%，对外依存度达到 39%。

2017 年四季度，受中亚减少天然气供应、采暖煤改气需求超出预期以及储备调峰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中国北方地区出现大面积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局面，推动 LNG 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导致 LNG 价格大幅上涨。天然气供应紧张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专门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完善储备调峰机制。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6,213.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0,407.07
上年同期投资额	46,620.07
投资额增减幅度（%）	-43.77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	100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5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100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销售	100
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机动车修理	100
安徽深燃海昌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100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55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55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 (合并)	24,689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100	166,703	52,055	308,726	8,983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15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657,645	249,686	236,357	14,93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648,778	421,104	665,040	113,054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业发展,是我国加快建设现代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

1、天然气主体能源地位逐步确立,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

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重仅为 7%左右,距离世界平均水平 23.7%仍有较大差距。国家能源局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天然气在我国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能源地位,提出到 2020 年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应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应达到 8.3%-10%。国家发改委在《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到 2030 年占比达到 15%,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同时提出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工业燃料升级工程、交通

燃料升级工程四大重点任务。在城镇化进程、能源结构调整和蓝天保卫战等多因素推动下，按照上述规划，未来三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有望实现年均 15% 的高速增长。

2、行业改革纵深推进，定价机制日益明晰

2017 年是天然气行业改革之年，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国家进一步落实天然气的推广利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提出天然气行业管网设施开放、配气管网成本监审、非居民价格放开等改革任务。在该文件指导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明确了“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提升气源和销售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程度，构建起从跨省长输管道、省级管网系统到城市燃气配气管网的输配全产业链价格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天然气结构性矛盾突出，调峰储备设施建设亟待加强

各地缺乏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天然气供应结构性矛盾是 2017 年“气荒”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此，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多次发文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建设，要求地方政府和天然气上下游企业下决心补齐储气能力建设短板。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决定；2017 年 9 月，《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自查和整改的通知》规定：按照 2020 年主要供气企业储气能力达到合同供气量的 10%、各地达到平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各地和主要供气企业要最大限度发挥现有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未来各年度迎峰度冬天然气供应稳定，2020 年达到规定指标。未来数年，建设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将成为地方政府、天然气上下游企业的主要任务之一，也将加速我国调峰气价和调峰市场的形成，储气调峰设施将成为行业稀缺资源。

4、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城市燃气企业转型升级

一方面，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燃气企业受经济增速平稳回落和结构优化的影响，基本告别了粗放式的增长，要围绕改革创新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挖掘新的机遇。一是气源接驳设施完善、气源采购渠道多元的城市燃气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二是煤改气业务占比较高的城市燃气企业短期内拥有较强的市场拓展空间；三是输配中间环节较少、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城市燃气企业能够降低输配气成本；四是与下游用户融合程度较深、适度进入分布式能源、推动气电一体化进程、能够通过创新业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的城市燃气企业可能较快拓展下游市场。

另一方面天然气行业改革逐步推进，市场竞争激烈，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城市燃气企业传统盈利模式受到冲击；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降低能源等基本要素价格以支持实体经济，城市燃气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三是光伏、风能等其他替代能源进入市场，加剧竞争，改变现有市场格局。

总体而言，虽然天然气行业改革着力解决一些积累已久的深层次问题，会带来一些潜在风险，但从全局和中长期看，改革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市场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为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以“立足深圳，加快扩张，创新驱动，再造深燃”为主线；推进“聚焦战略、整合战略、平台战略”三大战略；努力实现天然气主业倍增、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完善、液化石油气业务整合升级、创新业务初具规模等目标，逐步将深圳燃气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省、深圳市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自觉服务城市发展大局，进一步提高城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优质服务和创新业务发展的能力，实现高质量较快发展，向打造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的目标迈进。

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 23.4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销售量 65 万吨。

为了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多措并举，提升管道天然气销量

一是拓展电厂用户，提高电厂用气量。在现有宝昌、钰湖、南天等电厂的基础上，向坪山华电分布式能源项目供气，达产后每年可新增气量 3.8 亿立方米；力争实现向新增天然气电厂供气，进一步拓展电厂用户；加强电厂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推进，积极与气源供应方、供电局衔接，完善“气电协同”合作模式，争取天然气电量指标，进一步扩大电厂用气规模。

二是全力以赴推进老旧住宅区、城中村管道气改造。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普及管道天然气工作方案》的要求，力争到 2020 年完成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超过 99 万户，年均改造涉及用户超过 30 万户。公司将 2018 年定为“城中村改造攻坚年”，将配合深圳市政府落实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加快深圳以外地区可接驳居民用户开发，进一步扩大用户基数和用气量，挖掘内生式增长潜力。

三是加快工商用户拓展。在深圳地区全面开展餐饮食街、学校、医院等场所管道气改造，持续优化供气流程，缩短供气周期，降低用户用气门槛，力争完成食街改造 800 户，学校改造 60 所，医院改造 20 所；借助“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推进深圳生物质锅炉天然气改造，力争完成生物质锅炉改造 106 台；在深圳以外地区进一步推动“煤改气”，提升工业用气量。

2、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运用资本市场平台，借力鲲鹏建信和远致富海基金合作平台，撬动资本杠杆，增强并购能力；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度挖掘东南亚地区市场投资机会，积极开拓海外项目；坚持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严控低收益投资，提升投资回报率。

3、大力推广正规瓶装气，复制输出成功经验

一是充分利用现有场站用地及推广“撬装式供应站”，逐步完善站点布局；二是开展“互联网+瓶装气”服务创新和多形式的社区安全宣传，利用政企合作新模式，扩大深圳燃气正规瓶装气品牌影响力，提升销量。三是深圳以外业务发展成熟的地区复制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成功模式，推动深圳燃气的黄色钢瓶走向全国。

4、依托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打造液化天然气产业链

依托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锁定海外优质气源，大力发展天然气分销和调峰市场，推动项目尽快投产。项目投产后，能够搭建向上游延伸采购国际气源和向下游拓展销售 LNG 的重要桥梁，可以实现自主采购气源，不仅可将 LNG 气化后直接向深圳市管道气用户供气，还可通过槽车向珠三角等地区供应 LNG，供气方式多样，商业模式灵活，有利于公司增强议价能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还将探索整合现有液化天然气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战略协同，打造完整的液化天然气产业链。

5、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步伐，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拓展数据中心、工业园区等分布式能源应用市场，进一步贴近终端用户需求，提供冷热气电等全方位的能源服务，推动公司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转型；

推进平台战略,挖掘客户资源价值,推动公司信息化和智慧燃气建设成果输出,全面推进燃气具、智能表计、信息化服务等新兴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6、营造安全稳定的用气环境,提供高质量的燃气服务

深入总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经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稳步有序推进;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突出治理城市综合体、水平净距不足等隐患,控制第三方施工破坏指标;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合理布点,强化调度,建立管网和用户应急抢修半小时“应急圈”。

推进客户服务的阳光化、便民化、透明化,构建新时代客企关系。持续完善服务标准化,分步推广、强化考核;丰富营销模式,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提高客户自助办理基数,进一步解放线下服务压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各级政府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调整监管政策,加之冬季保供期间天然气供求关系紧张,天然气价格不确定性增大,公司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电厂检修等原因可能导致天然气调峰电厂发电小时数下降,公司电厂天然气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由于 OPEC 减产、美国页岩气产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和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不确定性增大,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增大,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公司液化天然气进口和分销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广东大鹏公司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存在长期合同天然气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214,26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以2017年6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50	3	332,113,831.65	886,876,369.17	37.45
2016 年	0	1.05	0	232,273,042.16	772,009,612.12	30.09
2015 年	0	1.00	0	217,842,429.60	659,661,697.66	33.02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 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5-047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07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2016-01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17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告编号：2016-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4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七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6-054
批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	公告编号：2016-04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7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八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2017-01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2017-025

(二) 临时公告未披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保收益	自有资金	101,500,000	101,500,000	0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81,200,000	581,200,00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建行吉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17/3/7	2017/3/22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1.80%	22,192	23,589	3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	2017/3/3	2017/6/30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26%	743,995	805,192	7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43,000,000	2017/4/7	2017/5/17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26%	153,622	153,622	43,000,000	是	否	
兴业	保本	50,000,000	2017/4/13	2017/4/26	自	低风险	到期	3.20%	56,986	56,986	50,000,000	是	否	

银行 深圳 分行	浮动 收益				有 资 金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收回 本息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00	2017/5/2	2017/6/2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4.30%	182,603	182,603	50,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60,000,000	2017/5/12	2018/1/25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3.10%	1,314,740	1,314,740	60,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46,000,000	2017/5/25	2017/6/15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3.20%	84,690	84,690	46,000,000	是	否	
建行 吉华 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70,000,000	2017/6/12	2017/7/14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3.95%	242,411	242,411	70,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42,000,000	2017/6/7	2017/6/22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2.70%	40,389	40,389	42,000,000	是	否	
建行 吉华 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00	2017/7/12	2017/8/15	自 有 资 金	低风 险 高流 动 性 的 金 融 资 产	到 期 收 回 本 息	3.95%	183,973	183,973	50,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00	2017/7/20	2018/1/25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55%	919,110	919,110	50,000,000	是	否	
建行 吉华 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71,000,000	2017/7/26	2017/8/28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95%	253,558	231,090	71,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0	2017/8/8	2017/10/20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45%	34,500	34,500	5,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25,000,000	2017/8/8	2018/1/25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45%	367,212	367,212	25,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45,000,000	2017/8/16	2017/10/20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45%	276,473	276,473	45,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51,000,000	2017/8/16	2017/12/14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10%	519,781	519,781	51,000,000	是	否	
工行 罗湖 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72,000,000	2017/9/9	2017/10/11	自有 资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到期 收回 本息	3.00%	183,452	183,452	72,000,000	是	否	

					金	融资产								
建行 吉华 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120,000,000	2017/10/19	2017/11/21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4.00%	420,822	420,822	120,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40,000,000	2017/10/19	2017/11/19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90%	132,493	132,493	40,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91,000,000	2017/11/3	2017/12/6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80%	312,641	312,641	91,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90,000,000	2017/11/21	2018/1/21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4.40%	661,808	661,808	90,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70,000,000	2017/12/4	2018/2/2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4.63%	532,767	532,767	70,000,000	是	否	
中信 银行 深圳 分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60,000,000	2017/12/8	2018/1/12	自有 资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3.90%	224,384	224,384	60,000,000	是	否	
兴业 银行	保本 浮动	80,000,000	2017/12/28	2018/1/27	自有	低风险 高流动	到期 收回	5.47%	419,616	419,616	80,000,000	是	否	

深圳分行	收益				资金	性的金融资产	本息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00	2017/12/29	2018/2/2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4.20%	169,151	169,151	42,000,000	是	否	
中行文锦渡支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	2017/1/11	2017/1/21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2.40%	65,753	65,753	100,000,000	是	否	
中行文锦渡支行	保本保收益	75,000,000	2017/2/20	2017/3/2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2.26%	46,438	46,438	75,000,000	是	否	
中行文锦渡支行	保本保收益	36,000,000	2017/3/16	2017/3/22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2.20%	13,019	13,019	36,000,000	是	否	
中行文锦渡支行	保本保收益	101,500,000	2017/12/4	2018/1/3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70%	298,382	298,382	101,500,000	是	否	
中行罗湖支行	保本保收益	500,000,000	2017/7/25	2017/9/4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90%	2,190,411	2,190,411	500,000,000	是	否	
江苏	保本	1,600,000	2017/10/20	2018/10/20	自	低风险	到期	2.40%	38,400	19,779		是	否	

农村 商业 银行 扬州市 江都城 北支行	浮动 收益				有 资 金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收回 本息							
江苏 农村 商业 银行 扬州市 江都城 北支行	保本 浮动 收益	1,100,000	2017/11/2	2018/11/2	自 有 资 金	低风险 高流动 性的金 融资产	到期 收回 本息	2.40%	26,400	12,658		是	否	

注：资金投向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拆借、银行存款等）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04年4月30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598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1.70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每年供应27.1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132亿元。

2. 2004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年10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年度分别为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1,000万元/年缴纳。

3.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9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10.5亿立方米、12.1亿立方米、23.2亿立方米、25.6亿立方米、40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7.5亿立方米、9.3亿立方米、18.9亿立方米、22亿立方米、36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4. 2010年11月27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3.74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366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3.74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2.618亿立方米、2.805亿立方米、2.992亿立方米、3.179亿立方米、3.366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5. 2011年2月13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3.7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33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3.7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2.59亿立方米、2.775亿立方米、2.96亿立方米、3.145亿立方米、3.33亿立方米。

6. 2012年5月26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2.6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2.34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年0.5亿立方米、2013年0.85亿立方米、2014年2.6亿立方米、2015年2.6亿立方米、2016年2.6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0.35亿立方米、0.6375亿立方米、2.08亿立方米、2.21亿立方米、2.34亿立方米。

7.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销售天然气,协议约定预计2017年下半年开始供气,试运转期为30天,供气期约为23年。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教育帮扶,转移就业,惠民生、解民困、暖民心;抓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村容村貌,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抓班子建设,落实重产业,帮物业,带领村民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驻村工作队经实地考察,综合多方面意见,投入帮扶资金9.6万元,依据地形翻新及新建民乐西村水渠508米,基本解决了5个自然村380亩水田灌溉问题。

(2) 投入帮扶资金51.64万元,为民乐西村建设整村亮灯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206盏。解决了民乐西村长期没有路灯照亮的问题,是民乐西村新农村建设历史性的进程标志之一。

(3) 投入帮扶资金5.5万元,通过镇里统一购买大型垃圾箱车,并选定位置安放完毕。

(4) 投入帮扶资金12.4万元修缮村委,使村委旧貌换新颜,满足村干部办公、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等需求。

(5) 投入帮扶资金5.53万元,完善村远程教育配套设施,满足村委党员、干部、村民进行远程教育需求。

(6) 积极配合民乐西村委开展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配合县政府聘请第三方进行新农村建设规划工作,大力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

(7) 组织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对贫困户劳动力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以及参加县组织的技能培训,提高村民种养水平,参加培训85人,带动转移劳动力就业48人。

(8) 入股龙川工业园30万元,累计完成入股50万元,每年稳步增加村集体经济6万元。

(9) 落实龙川县可开发劳动力以奖代补产业发展项目(养鸡、养鱼、养牛、养猪等)45户154人,共26.8万元,确保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92

2. 物资折款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6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6.8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5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3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8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3 扶贫公益基金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6
9.2. 投入金额	114.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6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以十九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实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确保帮扶对象如期全部出列，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重点落实推进以下工作：

- （1）加大扶贫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强化帮扶责任。
- （2）继续推进巩固好基础设施帮扶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3）重点开展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建设，早日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脱贫目标。
- （4）精准扶贫“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1 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是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的综合能源运营商，致力于提供安全、经济、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肩负“发展清洁能源，燃点绿色品质生活”的使命，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74,000	1.36				-240,000	-240,000	29,934,000	1.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74,000	1.36				-240,000	-240,000	29,934,000	1.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74,000	1.36				-240,000	-240,000	29,934,000	1.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1,950,211	98.64				2,208,000	2,208,000	2,184,158,211	98.65
1、人民币普通股	2,181,950,211	98.64				2,208,000	2,208,000	2,184,158,211	9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12,124,211	100				1,968,000	1,968,000	2,214,092,211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份 240,000 股，详见有关回售公告。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份2,208,000股，详见有关行权结果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16 深燃 01	2016 年 7 月 13 日	2.97	500,00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	5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债 16 深燃 0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24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的首期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二期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5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0	1,107,997,523	50.04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 资有限公司	0	362,008,411	16.35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 司	0	205,769,840	9.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 限公司	0	131,705,691	5.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589,90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 圳)有限公司	0	18,100,360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 公司	0	16,5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812,394	0.6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长盛转型升级主 题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42,898	0.3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平安人 寿委托投资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140,484	0.1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107,997,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97,52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411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9,84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5,6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9,9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36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12,3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39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2,898	人民币普通股	6,542,898
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0,484	人民币普通股	4,140,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真	305,000	2018年8月29日	12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2	王文杰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3	刘秋辉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4	郭加京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5	杨光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6	薛波	270,000	2018年8月29日	108,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7	许峻	240,000	2018年8月29日	96,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8	刘钊彦	240,000	2018年8月29日	96,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9	张文河	175,000	2018年8月29日	7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0	林耀辉	175,000	2018年8月29日	7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限售股均来自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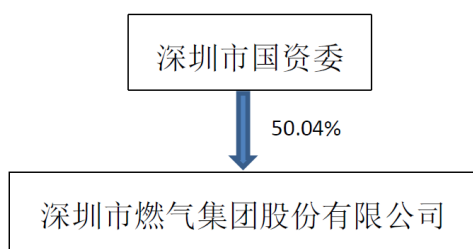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海斌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深振业（000006）、深天健（000090）、农产品（000061）股权。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年7月14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情况说明	该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真	董事长	男	55	2017-12-28		335,000	335,000	0		109.15	否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7	2017-12-28		0	0	0			否
王文杰	总裁、董事	男	48	2017-12-28		280,000	602,350	322,35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29.47	否
刘秋辉	董事	男	56	2017-12-28		280,000	602,350	322,35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8.51	否
张瑞理	董事	男	55	2017-12-28		0	0	0		0	否
彭庆伟	董事	男	49	2017-12-28		0	0	0		0	否
刘晓东	董事	男	47	2017-12-28		0	0	0		0	否
黄维义	董事	男	67	2017-12-28		0	0	0		0	否
何汉明	董事	男	62	2017-12-28		0	0	0		0	否
李巍	董事	女	66	2017-12-28		0	0	0		0	否
韩德宏	前任董事	男	57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0	否
张小东	前任董事	男	54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0	否
肖民	前任董事	男	55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0	否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12-28		0	0	0		10.00	否
徐志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12-28		0	0	0		10.00	否
张国昌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12-28		0	0	0		10.00	否
刘波	独立董事	男	58	2017-12-28		0	0	0		10.00	否
黄荔	独立董事	女	49	2017-12-28		0	0	0		0.08	否
杜文君	前任独立董事	女	50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9.96	否

陈戈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7-12-28		0	0	0		0	是
纪伟毅	监事	男	52	2017-12-28		0	0	0		0	否
杨金彪	监事	男	41	2017-12-28		5,000	5,000	0		0	否
李文军	职工监事	男	44	2017-12-28		0	0	0		67.16	否
王续瑛	职工监事	男	34	2017-12-28		0	0	0		29.06	
赵守日	前任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0	是
杨松坤	前任监事	男	56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0	否
刘春光	前任职工监事	男	37	2013-09-12	2017-12-27	0	0	0		38.71	否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55	2017-12-28		280,000	451,950	171,95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7.21	否
杨光	副总裁	男	52	2017-12-28		280,000	532,000	252,00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8.30	否
荣光新	副总裁	男	53	2017-12-28		0	0	0		37.36	否
张文河	副总裁	男	47	2017-12-28		0	0	0		86.98	否
许峻	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	男	43	2017-12-28		240,000	240,000	0		92.22	否
邱立华	总经济师	男	55	2018-02-12		0	0	0		89.51	否
卓凡	总工程师	男	54	2018-02-12		175,000	175,000	0		87.72	否
薛波	高级顾问	男	59	2017-12-28		464,208	602,358	138,15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6.01	否
陈秋雄	前任副总裁	男	60	2013-09-12	2017-12-27	10,000	332,350	322,35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8.34	否
孙平贵	前任总会计师	男	60	2013-09-12	2017-04-29	10,000	10,000	0		36.73	否
刘钊彦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7-12-28		250,000	327,400	77,400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103.39	否
合计						2,609,208	4,215,758	1,606,550		1,495.87	

注：李真董事长收入未包括 2017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真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常委，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陈永坚	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主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1992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1997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文杰	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燃气协会会长，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秋辉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其中2007年3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公司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张瑞理	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庆伟	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经理、投资部经理、天津振业公司董事长、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东	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现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黄维义	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08年至今任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	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02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13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2008年至今任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巍	公司董事。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柳木华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高校教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光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主任。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昌	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香港会计师公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成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2004年7月-2016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6年9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波	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九三学社市委常委、环资委主任、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新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新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荔	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12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戈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大队长（局长、主任），南山区纪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共深圳市南山区纪委副书记，其中2016年9月起任南山区委委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纪伟毅	公司监事。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2001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常州港华燃气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总经理、江苏区域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7年7月至今，担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杨金彪	公司监事。现任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新希望集团，先后担任三级饲料、燃气子公司财务经理、化工集团板块财务部长、集团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等职。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文军	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法律顾问，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续瑛	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郭加京	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光	公司副总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副理事长、液化天然气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荣光新	公司副总裁。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财政局政策法规处处长（期间：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挂职锻炼到广西防城港市任副市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处长；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社会保障处处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文河	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徽深燃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期间：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兼任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峻	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业务支援经理—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助理副总裁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薛波	公司高级顾问，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起任高级顾问。
邱立华	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燃气协会副会长，广东油气商会副会长。历任公司石油气分公司副经理、宝安分公司经理、龙岗分

	公司经理、燃气经营部经理、客服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
卓凡	公司总工程师，建设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拓展部副部长、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输配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刘钊彦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客服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信息管理部及信息中心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2年3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	
李巍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1月	
纪伟毅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2017年7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495.87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德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小东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肖民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杜文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荔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赵守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陈戈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杨松坤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春光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续瑛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纪伟毅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陈秋雄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文河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孙平贵	总会计师	离任	退休
邱立华	总经济师	聘任	工作需要
卓凡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需要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56
销售人员	868
技术人员	873
财务人员	219
行政人员	1,149
合计	6,5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86
大学本科	1,640
大专及以下	4,739
合计	6,5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公司的薪酬总额

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综合上述因素情况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客户服务、质量体系等方面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培训，提升员工素质。重点开展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完善并实施管理人员学习路径图，提升管理绩效。持续推广培训教育管理系统，灵活运用在线学习、微课程等多种培训方式。细化强化技能认证考核，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继续推进任职资格认证工作，拓宽员工成长路径。继续夯实知识管理基础，营造知识学习环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3,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988,3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有关季度末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做好防控内幕交易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公司债等10项议案。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4个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真	否	9	9	4	0	0	否	2
陈永坚	否	9	9	6	0	0	否	0
王文杰	否	9	9	4	0	0	否	2
刘秋辉	否	9	9	4	0	0	否	2
张瑞理	否	1	1	0	0	0	否	0
彭庆伟	否	1	1	0	0	0	否	0
刘晓东	否	1	1	0	0	0	否	0
黄维义	否	9	8	6	1	0	否	0
何汉明	否	9	9	6	0	0	否	0
李巍	否	9	9	9	0	0	否	0
韩德宏	否	8	8	8	0	0	否	0
张小东	否	8	8	6	0	0	否	0
肖民	否	8	8	8	0	0	否	0
柳木华	是	9	9	5	0	0	否	2
徐志光	是	9	9	5	0	0	否	2
张国昌	是	9	9	6	0	0	否	1
刘波	是	9	9	4	0	0	否	2
黄荔	是	1	1	0	0	0	否	0
杜文君	是	8	8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公司已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划，初步建立公司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五、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16 深燃 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00,000,000.00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深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500,000,000.00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如期兑付 16 深燃 01、16 深燃 02 首年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	杨亮亮、戴卓伦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6 深燃 01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已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金额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6 深燃 02 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 16 深燃 01 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深燃 01 和 16 深燃 02 均为无担保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及《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95	15.60	15.06	
流动比率	0.56	0.59	-5.08	
速动比率	0.51	0.54	-5.56	
资产负债率 (%)	53.19	53.26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2	15.63	
利息保障倍数	8.73	7.36	18.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13	12.26	-17.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3	9.92	0.1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9 亿元（17 深燃气 SCP001），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2、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16 深燃气 CP002），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3、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发行中期票据 5 亿元（16 深燃气 MTN001），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4、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9 亿元（16 深燃气 CP001），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2 年 9 月发行中期票据 4 亿元（12 深燃气 MTN1），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综上，已到期的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可用但暂未使用的各种信贷额度合计人民币 9,171,246,696.51 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深圳燃气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2,711,671,239.01	3,153,579,573.73
应收票据	附注七、3	33,802,891.66	21,593,056.34
应收账款	附注七、4	388,183,213.26	391,898,407.50
预付款项	附注七、5	235,610,577.92	183,292,436.76
应收利息	附注七、6	920,769.23	1,117,394.20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7	150,576,532.94	169,668,964.90
存货	附注七、8	458,128,201.20	368,755,592.58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9	640,315,265.67	56,565,219.78
流动资产合计		4,619,208,690.89	4,346,470,64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1	315,287,733.93	295,220,427.29
固定资产	附注七、12	7,863,830,251.76	7,568,861,451.47
在建工程	附注七、13	4,065,973,665.88	3,334,922,804.52
工程物资	附注七、14	68,392,031.75	100,296,021.01
无形资产	附注七、15	773,395,073.83	622,478,914.25
商誉	附注七、16	501,765,953.22	375,826,127.3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17	176,479,956.84	172,287,6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18	40,751,005.49	23,790,11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19	120,406,565.67	167,369,11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2,254,664.37	12,897,025,028.85
资产总计		18,781,463,355.26	17,243,495,67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20	4,048,951,004.86	1,016,200,300.26
应付票据			6,50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22	1,715,413,220.34	1,498,374,216.52
预收款项	附注七、23	1,031,877,662.06	875,797,466.3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24	359,813,572.27	287,957,428.44
应交税费	附注七、25	93,235,457.93	78,747,771.30
应付利息	附注七、26	27,914,150.48	75,249,319.22
应付股利	附注七、27	3,161,445.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28	938,138,692.08	1,155,278,01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29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30		2,002,005,954.90
流动负债合计		8,218,505,205.02	7,396,110,468.9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附注七、3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预计负债			1,077,330.97
递延收益	附注七、33	267,763,101.99	282,545,3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18	4,125,240.28	3,636,815.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888,342.27	1,787,259,519.55
负债合计		9,990,393,547.29	9,183,369,98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34	2,214,092,211.00	2,212,124,211.00
资本公积	附注七、35	2,658,439,068.48	2,620,218,303.79
减:库存股	附注七、36	133,717,890.00	137,895,180.00
专项储备	附注七、37	8,477,640.82	5,120,396.66
盈余公积	附注七、38	497,921,599.69	432,538,382.44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39	3,170,457,930.74	2,581,381,8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670,560.73	7,713,487,994.87
少数股东权益		375,399,247.24	346,637,69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1,069,807.97	8,060,125,6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1,463,355.26	17,243,495,674.64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097,477.01	2,223,831,204.72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32,554,908.26	224,170,740.99
预付款项		98,361,763.04	87,112,746.84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2,177,885,465.40	2,048,827,243.42
存货		57,540,028.23	80,072,909.01
流动资产合计		4,134,439,641.94	4,664,014,84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2,247,951,506.80	2,240,798,655.54
固定资产		5,002,339,820.37	5,059,477,646.73
在建工程		2,454,902,144.38	1,803,805,836.22
工程物资		36,159,222.12	73,021,779.88
无形资产		527,252,832.07	411,191,285.04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83,973,983.29	68,159,0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2,641.06	3,926,3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87,195.46	80,470,59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8,063,180.76	9,993,445,050.82

资产总计		14,812,502,822.70	14,657,459,89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4,000,000.00	463,000,000.00
应付账款		879,104,565.90	686,351,802.59
预收款项		344,134,710.10	387,895,371.20
应付职工薪酬		249,422,171.64	199,808,905.48
应交税费		53,098,186.67	35,218,750.55
应付利息		26,328,576.28	74,143,025.37
应付股利		3,161,445.00	
其他应付款		994,733,470.38	1,402,487,18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2,005,954.90
流动负债合计		5,353,983,125.97	5,650,910,99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收益		267,763,101.99	282,545,3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4,954.28	3,636,14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1,888,056.27	1,786,181,515.58
负债合计		7,125,871,182.24	7,437,092,51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4,092,211.00	2,212,124,211.00
资本公积		2,684,397,277.07	2,645,693,381.97
减:库存股		133,717,890.00	137,895,180.00
专项储备		271,060.92	271,060.92
盈余公积		497,921,599.69	432,538,382.44
未分配利润		2,423,667,381.78	2,067,635,52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631,640.46	7,220,367,38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2,502,822.70	14,657,459,895.80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58,777,569.46	8,508,946,951.3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40	11,058,777,569.46	8,508,946,951.38
二、营业总成本		10,042,483,687.43	7,644,221,846.9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40	8,766,735,650.53	6,343,443,987.63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41	57,209,747.39	54,539,628.32
销售费用	附注七、42	938,278,805.09	961,487,626.64
管理费用	附注七、43	165,032,140.36	144,945,268.35
财务费用	附注七、44	104,836,549.99	138,344,536.6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45	10,390,794.07	1,460,79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46	118,138,471.83	133,191,47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4,277.87	402,73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7,035.87	155,424.16
其他收益		14,782,271.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841,661.25	998,072,003.3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47	29,263,949.70	33,242,618.5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48	10,744,010.16	13,019,27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361,600.79	1,018,295,349.7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49	255,431,058.03	229,626,91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30,542.76	788,668,43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30,542.76	788,668,438.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054,173.59	16,658,826.8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76,369.17	772,009,61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930,542.76	788,668,4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876,369.17	772,009,61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4,173.59	16,658,82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5,586,027,152.68	4,509,559,390.1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4,129,076,281.24	3,193,929,124.79
税金及附加		40,728,654.91	30,822,510.10
销售费用		516,851,196.50	479,386,943.46
管理费用		145,520,012.17	126,954,247.88
财务费用		62,655,004.83	55,449,475.60
资产减值损失		3,580,231.06	1,527,58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11,057,683.90	127,962,64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148.74	6,90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107.96	99,910.00
其他收益		14,782,27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509,835.35	749,552,058.63
加：营业外收入		23,137,030.45	27,800,004.37
减：营业外支出		2,925,183.80	6,156,11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721,682.00	771,195,943.13
减：所得税费用		180,889,509.52	162,080,09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32,172.48	609,115,85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32,172.48	609,115,85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832,172.48	609,115,85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6,007,289.03	9,665,717,05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50 (1)	95,466,953.84	86,916,4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1,474,242.87	9,752,633,4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5,121,416.47	6,563,210,28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813,188.41	745,957,88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86,810.77	536,952,39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50 (2)	329,949,526.20	365,539,5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670,941.85	8,211,660,0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七、51 (1)	1,393,803,301.02	1,540,973,37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8,60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12,462.46	128,078,67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3,106.84	4,318,778.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50 (3)	1,780,357,485.80	1,766,820,81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341,660.16	1,899,218,26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979,617.22	1,603,447,16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附注七、51 (2)	231,285,830.25	187,253,728.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50 (4)	2,442,200,000.00	1,050,181,8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465,447.47	2,857,469,2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23,787.31	-958,251,02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3,520.00	189,404,831.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	24,569,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435,865.83	2,061,994,570.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3,4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659,385.83	5,747,399,401.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5,182,384.64	5,251,070,41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532,748.25	353,183,27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92,617.67	6,818,42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50 (5)	1,096,800.00	124,97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811,932.89	5,729,224,98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7,452.94	18,174,41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4,312.50	12,514,45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七、51 (1)	-569,757,345.85	613,411,21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51 (1)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51 (3)	2,461,021,999.45	3,030,779,345.30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5,184,874.54	5,141,957,8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90,147.96	341,965,8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075,022.50	5,483,923,70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0,147,462.17	3,510,486,89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181,918.25	441,382,81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542,773.27	370,009,07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63,940.70	608,553,0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836,094.39	4,930,431,8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38,928.11	553,491,87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04,832.64	127,955,74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6,043.92	1,340,05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40,876.56	129,295,79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696,574.73	771,503,3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617,06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96,574.73	1,388,569,3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55,698.17	-1,259,273,56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3,520.00	165,235,63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4,000,000.00	6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3,4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323,520.00	4,344,235,63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331,538.85	2,7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1,778,870.46	321,701,00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00.00	1,50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207,209.31	3,107,206,3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83,689.31	1,237,029,3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3,268.34	15,96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733,727.71	531,263,604.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831,204.72	1,692,567,6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097,477.01	2,223,831,204.72

法定代表人: 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2,620,218,303.79	137,895,180.00		5,120,396.66	432,538,382.44		2,581,381,880.98	346,637,691.32	8,060,125,686.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2,124,211.00	0.00	0.00	0.00	2,620,218,303.79	137,895,180.00	0.00	5,120,396.66	432,538,382.44	0.00	2,581,381,880.98	346,637,691.32	8,060,125,68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000.00	0.00	0.00	0.00	38,220,764.69	-4,177,290.00	0.00	3,357,244.16	65,383,217.25	0.00	589,076,049.76	28,761,555.92	730,944,12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6,876,369.17	27,054,173.59	913,930,54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8,000.00	0.00	0.00	0.00	38,703,895.10	-4,177,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00,000.00	56,749,18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8,000.00				20,057,472.00							11,900,000.00	34,165,4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3,223.10								19,503,223.10
4. 限制性股票回购	-240,000.00				-856,800.00	-1,096,800.00							
5. 其他						-3,080,490.00							3,080,490.00
(三) 利润分配									65,383,217.25		-297,800,319.41	-10,192,617.67	-242,609,71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3,217.25		-65,383,217.2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417,102.16	-10,192,617.67	-242,609,719.83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3,357,244.16				0.00	3,357,244.16
1. 本期提取								13,344,689.22				933,584.19	14,278,273.41
2. 本期使用								9,987,445.06				933,584.19	10,921,029.25
(六) 其他					-483,130.41								-483,130.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4,092,211.00	0.00	0.00	0.00	2,658,439,068.48	133,717,890.00	0.00	8,477,640.82	497,921,599.69	0.00	3,170,457,930.74	375,399,247.24	8,791,069,807.97

深圳燃气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488,843,156.10	0.00		1,692,072.29	371,626,797.18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8,025,146.00	0.00	0.00	0.00	2,488,843,156.10	0.00	0.00	1,692,072.29	371,626,797.18	0.00	2,088,186,868.72	322,203,290.56	7,450,577,33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9,065.00	0.00	0.00	0.00	131,375,147.69	137,895,180.00	0.00	3,428,324.37	60,911,585.26	0.00	493,195,012.26	24,434,400.76	609,548,35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009,612.12	16,658,826.84	788,668,43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9,065.00	0.00	0.00	0.00	131,375,147.69	137,895,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93,882.41	42,172,91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99,065.00				129,944,758.16							140,856,903.23	304,900,72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03,697.40								9,303,697.40
4. 限制性股票回购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5. 其他					-7,873,307.87							-126,263,020.82	-134,136,328.69
（三）利润分配									60,911,585.26		-278,814,599.86	-6,818,429.14	-224,721,443.74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11,585.26		-60,911,585.2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903,014.60	-6,818,429.14	-224,721,443.74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3,428,324.37				120.65	3,428,445.02
1. 本期提取								15,957,068.04				39,317.20	15,996,385.24
2. 本期使用								12,528,743.67				39,196.55	12,567,940.22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0.00	0.00	0.00	2,620,218,303.79	137,895,180.00	0.00	5,120,396.66	432,538,382.44	0.00	2,581,381,880.98	346,637,691.32	8,060,125,686.19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深圳燃气 2017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2,645,693,381.97	137,895,180.00		271,060.92	432,538,382.44	2,067,635,528.71	7,220,367,38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12,124,211.00	0.00	0.00	0.00	2,645,693,381.97	137,895,180.00	0.00	271,060.92	432,538,382.44	2,067,635,528.71	7,220,367,38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8,000.00	0.00	0.00	0.00	38,703,895.10	-4,177,290.00	0.00	0.00	65,383,217.25	356,031,853.07	466,264,25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3,832,172.48	653,832,17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8,000.00	0.00	0.00	0.00	38,703,895.10	-4,177,290.00	0.00	0.00	0.00	0.00	44,849,185.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8,000.00				20,057,472.00						22,265,4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3,223.10						19,503,223.10
4. 其他	-240,000.00				-856,800.00	-4,177,290.00					3,080,490.00
(三) 利润分配									65,383,217.25	-297,800,319.41	-232,417,1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3,217.25	-65,383,217.2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417,102.16	-232,417,102.16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4,092,211.00	0.00	0.00	0.00	2,684,397,277.07	133,717,890.00	0.00	271,060.92	497,921,599.69	2,423,667,381.78	7,686,631,640.46

项目	上期
----	----

深圳燃气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8,025,146.00				2,506,444,926.41	0.00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8,025,146.00	0.00	0.00	0.00	2,506,444,926.41	0.00	0.00	278,135.86	371,626,797.18	1,737,334,276.01	6,793,709,2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9,065.00	0.00	0.00	0.00	139,248,455.56	137,895,180.00	0.00	-7,074.94	60,911,585.26	330,301,252.70	426,658,10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115,852.56	609,115,85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99,065.00	0.00	0.00	0.00	139,248,455.56	137,895,180.00	0.00	0.00	0.00	0.00	35,452,34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99,065.00				129,944,758.16						164,043,82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03,697.40						9,303,697.40
4. 其他						137,895,180.00					-137,895,180.00
(三) 利润分配									60,911,585.26	-278,814,599.86	-217,903,01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11,585.26	-60,911,585.2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903,014.60	-217,903,014.6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7,074.94			-7,074.94
1. 本期提取								9,026.65			9,026.65
2. 本期使用								16,101.59			16,101.59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2,124,211.00	0.00	0.00	0.00	2,645,693,381.97	137,895,180.00	0.00	271,060.92	432,538,382.44	2,067,635,528.71	7,220,367,385.04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燃气公用事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58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3,599,296,514.13元。因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尚有可用但暂未使用的各种信贷额度合计人民币9,171,246,696.51元,大于净流动负债的余额,本集团可在需要从可用信贷额度内获得资金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 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26(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数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五、22（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五、2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含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五、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减值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	考虑到合作历史及资信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		
半年以内	0.00	0.00
半年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40.00	40.00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1-50	5	1.90-9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50	0-5	1.90-16.67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0-5	1.9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20	0-5	4.75-100.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和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特许经营权	5-3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5-10
办公软件及其他	1-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6（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产品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材料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3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五、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3 和 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的 4、7、8、11、12、13 和 16 以及附注十八的 1、2 和 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8-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主要为附注九的 1 和 2-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依照准则	见以下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依照准则	见以下说明

说明

-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晌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其他收益	14,782,271.52	14,782,271.52
资产处置收益	1,627,035.87	1,054,107.96
营业外收入	-16,409,307.39	-15,836,379.48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3%、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5%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	3%

	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安液化石油气 (香港) 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332.17	693,655.71
银行存款	2,504,389,239.18	3,030,085,689.59
其他货币资金	207,078,667.66	122,800,228.43
合计	2,711,671,239.01	3,153,579,573.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67,463.91	5,746,440.56

注 1：银行存款中包含存入专项工程监管户的货币资金结余人民币 497,148,350.1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290,561.23 元）。其中：人民币 467,077,778.28 元为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用于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工程款，该款项的使用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财政委和银行共同监管，因此将其作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但该存款仍为本集团的现金；人民币 30,070,571.90 元为收到龙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管道燃气建设专用监管资金。另外，银行存款中包含一笔被冻结的款项人民币 13,500,000.00 元，是本集团起诉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而向法院提供的担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237,930.40 元）及其他银行保函保证金等（参见附注七、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802,891.66	21,593,056.34
合计	33,802,891.66	21,593,056.3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本年度末无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2016 年：人民币 6,006,660.62 元）。

本集团本年度末无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2016 年：人民币 1,358,068.00 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97,436.83	98.78	14,014,223.57	3.48	388,183,213.26	404,551,646.88	99.19	12,653,239.38	3.13	391,898,407.50
其中：组合一						11,839,779.90	2.90			11,839,779.90
组合二	402,197,436.83	98.78	14,014,223.57	3.48	388,183,213.26	392,711,866.98	96.29	12,653,239.38	3.22	380,058,62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9,446.62	0.22	4,969,446.62	100.00		3,284,100.00	0.81	3,284,100.00	100.00	
合计	407,166,883.45	/	18,983,670.19	/	388,183,213.26	407,835,746.88	/	15,937,339.38	/	391,898,407.50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335,154,198.05		
半年至 1 年	18,770,928.41	938,546.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3,925,126.46	938,546.42	
1 至 2 年	15,454,631.01	1,545,463.10	10.00
2 至 3 年	7,984,288.45	1,596,857.69	20.00
3 年以上	24,833,390.91	9,933,356.36	40.00
合计	402,197,436.83	14,014,223.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24,97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45,622.39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33,021.5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没有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及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燃气工程款	32,329,597.38	半年以内	7.94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17,118,700.88	3 年以上	4.20	6,847,480.35
SINOPEC (HONGKONG) GAS COMPANY LIMITED	应收气款	10,256,851.42	半年以内	2.52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燃气工程款	7,894,000.00	半年以内	1.94	
澳斯顿陶瓷(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气款	3,284,600.40	3 年以上	0.81	3,284,600.40
合计		70,883,750.08		17.41	10,132,080.7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2016年：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561,248.73	91.92	159,747,824.90	87.15
1 至 2 年	5,355,309.04	2.27	20,657,535.16	11.27
2 至 3 年	11,768,729.38	4.99	579,216.80	0.32
3 年以上	1,925,290.77	0.82	2,307,859.90	1.26
合计	235,610,577.92	100.00	183,292,436.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119,359,957.22	1 年以内	50.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29,435,195.90	1 年以内	12.49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12,800,850.04	1 年以内	5.43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11,290,185.97	1 年以内	4.79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天然气采购款	7,570,084.38	1 年以内	3.21
合计		180,456,273.51		76.58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20,769.23	1,117,394.20
合计	920,769.23	1,117,394.2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逾期利息（2016 年：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89,198.97	95.67	8,412,666.03	5.29	150,576,532.94	176,868,312.73	96.62	7,199,347.83	4.07	169,668,964.90
其中：组合一	110,584,580.85	66.54			110,584,580.85	117,898,638.50	64.40			117,898,638.50
组合二	48,404,618.12	29.13	8,412,666.03	17.38	39,991,952.09	58,969,674.23	32.22	7,199,347.83	12.21	51,770,32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94,814.06	4.33	7,194,814.06	100.00		6,194,106.35	3.38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66,184,013.03	/	15,607,480.09	/	150,576,532.94	183,062,419.08	/	13,393,454.18	/	169,668,964.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5,993,172.85		
半年至 1 年	16,833,396.40	841,669.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826,569.25	841,669.82	
1 至 2 年	1,084,409.86	108,440.99	10.00
2 至 3 年	11,674,501.85	2,334,900.36	20.00
3 年以上	12,819,137.16	5,127,654.86	40.00
合计	48,404,618.12	8,412,666.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7,481.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3,455.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775,555.58	18,904,043.97
应收往来款	125,881,980.44	149,335,295.47
其他	20,526,477.01	14,823,079.64
减：坏账准备	-15,607,480.09	-13,393,454.18
合计	150,576,532.94	169,668,96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91,887,019.60	1 年以内	55.29	
金湖广汇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673,450.92	3 年以上	6.42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利润款	6,194,106.35	3 年以上	3.73	6,194,106.35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往来借款等	5,110,933.82	半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3.08	1,421,826.76

中国油气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2,904.52	2至3年	1.70	
合计	/	116,698,415.21	/	70.22	7,615,933.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2016年:无)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79,770.90		44,879,770.90	34,508,114.62		34,508,114.62
在产品	122,007,549.58		122,007,549.58	77,932,118.76		77,932,118.76
库存商品	280,454,824.73		280,454,824.73	237,254,695.70	1,221,505.00	236,033,190.70
其他	10,786,055.99		10,786,055.99	20,282,168.50		20,282,168.50
合计	458,128,201.20		458,128,201.20	369,977,097.58	1,221,505.00	368,755,592.58

本集团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原因为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出售。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21,505.00			1,221,505.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9,115,265.67	56,565,219.78
银行理财产品(注)	581,200,000.00	
合计	640,315,265.67	56,565,219.78

其他说明

注: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为向国内若干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和保本浮动收益的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率预计为 2.10%至 5.49%之间。本集团认为上述银行可能存在投资失败风险以致不能赔付上述理财产品之本金的风险极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本集团本年度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16年：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10,768,435.1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594,027.33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150,000.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	111,512,462.46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九天天计流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006,904.60			-347,148.74						11,659,755.86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28,897.22			1,453,030.81		164,132.38	-2,048,605.06			11,697,455.35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3,417,574.41			167,332.06						13,584,906.47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23,320.20			292,888.50		-380,189.23				11,936,019.47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20,844,764.24								20,844,764.24	
小计	50,176,696.43	20,844,764.24		1,566,102.63		-216,056.85	-2,048,605.06			70,322,901.39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6,481,305.51			-601,549.31		-267,073.56				15,612,682.64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7,163,300.35			-3,096,034.52						54,067,265.83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420,916.82			5,388,303.25						152,809,220.07	
江都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3,978,208.18			-1,502,544.18						22,475,664.00	
小计	245,043,730.86			188,175.24		-267,073.56				244,964,832.54	
合计	295,220,427.29	20,844,764.24		1,754,277.87		-483,130.41		-2,048,605.06		315,287,733.93	

注：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由于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确认至零并出现超额亏损，超额亏损详见附注九、3（5）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1,622,944.11	419,365,835.84	7,187,840,481.09	14,941,426.33	9,643,770,68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16,924.02	21,795,797.73	516,238,500.28	1,541,067.98	700,492,290.01
(1) 购置	13,655,728.78	190,184.98	21,811,099.26	1,355,346.05	37,012,35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444,005.78	11,285,379.80	458,167,894.08	178,051.28	616,075,330.94
(3) 企业合并增加	817,189.46	10,320,232.95	36,259,506.94	7,670.65	47,404,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5,349.04	21,143,719.16	2,705,368.52	851,275.67	25,715,712.39
(1) 处置或报废	1,015,349.04	21,143,719.16	2,705,368.52	851,275.67	25,715,712.39
4. 期末余额	2,181,524,519.09	420,017,914.41	7,701,373,612.85	15,631,218.64	10,318,547,264.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9,808,692.63	233,142,049.87	1,483,596,208.59	7,997,224.08	2,074,544,17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13,610.45	31,208,059.21	309,663,432.09	1,548,299.95	403,433,401.70
(1) 计提	61,013,610.45	31,208,059.21	309,663,432.09	1,548,299.95	403,433,40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181.25	19,636,301.68	2,436,009.56	809,131.88	23,625,624.37
(1) 处置或报废	744,181.25	19,636,301.68	2,436,009.56	809,131.88	23,625,624.37
4. 期末余额	410,078,121.83	244,713,807.4	1,790,823,631.12	8,736,392.15	2,454,351,95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3,440.65		11,620.08		365,06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3,440.65		11,620.08		365,060.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1,092,956.61	175,304,107.01	5,910,538,361.65	6,894,826.49	7,863,830,25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1,460,810.83	186,223,785.97	5,704,232,652.42	6,944,202.25	7,568,861,451.4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部分使用面积）	411,199,132.04
通用设备	183,940.18
合计	411,383,072.2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建筑物	962,991,462.98	正在办理之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2016年：无）。

本集团本年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6年：无）。

本集团本年没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2016年：无）。

本集团本年没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2016年：无）。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842,781,389.04		1,842,781,389.04	1,528,285,265.23		1,528,285,265.23
气站工程	1,880,165,893.92		1,880,165,893.92	1,492,346,597.56		1,492,346,597.56
其他	347,380,382.92	4,354,000.00	343,026,382.92	314,290,941.73		314,290,941.73
合计	4,070,327,665.88	4,354,000.00	4,065,973,665.88	3,334,922,804.52		3,334,922,804.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1,591,000,000.00	1,077,200,967.66	451,588,344.71	4,868,635.00		1,523,920,677.37	96.09	99.08%	124,610,855.26	-	-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48,500,000.00	261,284,762.43	79,975,022.97	180,432,344.96		160,827,440.44	91.43	90.00%	73,295,173.75	5,353,148.57	3.57	自筹、银行借款
安徽深燃生产调度中心及生活区综合体工程	164,000,000.00	60,136,029.81	10,150,892.84			70,286,922.65	42.86	42.86%	4,656,025.04	4,656,025.04	3.57	自筹
迭福门站项目	70,000,000.00	48,958,037.15	17,197,791.01			66,155,828.16	94.51	98.00%	1,468,094.60	1,248,044.99	3.57	自筹、银行借款
坪山天然气调压站及调度抢险服务中心	26,000,000.00	21,003,259.15	165,722.43	21,168,981.58			81.55	100%	511,646.35	628.09	3.57	自筹、银行借款
华电分布式能源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	162,000,000.00	503,818.86	115,959,204.04			116,463,022.90	71.89	75.60%	586,600.83	585,569.45	3.57	自筹、银行借款
合计	2,761,500,000.00	1,469,086,875.06	675,036,978.00	206,469,961.54		1,937,653,891.52	/	/	205,128,395.83	11,843,416.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柏福 1 号船舶	3,800,000.00	长期停建
柏福 2 号船舶	554,000.00	长期停建
合计	4,354,000.00	/

14、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有材料	68,392,031.75	100,296,021.01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68,392,031.75	100,296,021.0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447,871.52	28,780,000.00	4,189,959.50	238,907,883.02	839,325,71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81,966.81	29,767,500.00		146,847,786.90	198,997,253.71
(1) 购置	719,599.57			5,939,297.27	6,658,896.84
(2) 内部研发	17,482,367.24			140,908,489.63	158,390,856.87
(3) 企业合并增加	4,180,000.00	29,767,500.00			33,947,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4,383.75			46,650.00	3,141,033.75
(1) 处置	3,094,383.75			46,650.00	3,141,033.75
4. 期末余额	586,735,454.58	58,547,500.00	4,189,959.50	385,709,019.92	1,035,181,934.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407,654.88	6,738,188.31	4,189,959.50	62,510,997.10	216,846,79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5,931.16	2,225,497.24		31,035,809.71	45,687,238.11
(1) 计提	12,425,931.16	2,225,497.24		31,035,809.71	45,687,23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527.73			46,650.00	747,177.73
(1) 处置	700,527.73			46,650.00	747,177.73
4. 期末余额	155,133,058.31	8,963,685.55	4,189,959.50	93,500,156.81	261,786,86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602,396.27	49,583,814.45	292,208,863.11	773,395,07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040,216.64	22,041,811.69	176,396,885.92	622,478,914.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3,454,662.02	正在办理之中

(3).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附注七、20)	4,465,963.67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21,204,399.76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2,728,687.92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9,366,112.83			9,366,112.83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45,492.62			14,945,492.62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863,469.59			40,863,469.59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839,744.82			18,839,744.82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741,639.68			741,639.68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142,471.43			80,142,471.43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1,872,893.42			1,872,893.42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004,975.06			13,004,975.06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743,415.85			743,415.85
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注1)		69,647,900.00		69,647,900.00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2)		57,035,341.77		57,035,341.77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业务体系(注3)	16,721,409.21			16,721,409.21
合计	375,826,127.30	126,683,241.77		502,509,369.07

注1：本集团于2017年支付人民币151,000,000.00元拍卖取得武冈市裕轮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及其特许经营权。由于拍卖取得的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燃气供应业务也未中断，实质上为业务购买，属于企业合并中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9,647,900.00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2：本集团于2017年支付人民币77,88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57,035,341.77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注3：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合并成本超过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6,721,409.21元，确认为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业务体系是原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资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743,415.85		743,415.85
合计		743,415.85		743,415.85

注：由于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困难，本集团预期未来没有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于2017年末将其在合并层面产生的商誉全部计提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编制现金流预测，5年期后各公司的现金流均采用稳定的增长率。用于预测现金流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从4.59%至8.35%不等。

用于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售气量、用气价格、气源采购价格、资本开支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折现率反映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它们的可收回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瓶（存放于用户处）	79,978,277.59	6,068,695.11	8,248,290.79	3,367,688.63	74,430,993.2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57,763.00	1,243,551.86	959,307.44		5,342,007.42
流量表	66,531,002.52	26,252,569.09	10,465,022.85		82,318,548.76
其他	20,720,592.85	6,692,648.41	10,363,408.48	2,661,425.40	14,388,407.38
合计	172,287,635.96	40,257,464.47	30,036,029.56	6,029,114.03	176,479,956.8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账款	114,983,457.76	28,745,864.44	79,454,979.32	19,863,744.83
股票期权			6,401,763.40	1,600,440.85
限制性股票	36,410,564.20	9,102,641.05	9,303,697.40	2,325,924.35
超额利润分享计划	11,610,000.00	2,902,500.00		
合计	163,004,021.96	40,751,005.49	95,160,440.12	23,790,11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免租期收入	16,499,817.12	4,124,954.28	14,544,568.28	3,636,142.07
固定资产折旧	1,144.00	286.00	2,692.00	673.00
合计	16,500,961.12	4,125,240.28	14,547,260.28	3,636,815.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053,626.86	35,307,585.32

可抵扣亏损	184,462,287.94	247,818,979.70
合计	224,515,914.80	283,126,565.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978,145.54	
2018		1,033,045.10	
2019	31,131,766.39	35,079,808.76	
2020	41,184,732.40	132,318,554.38	
2021	74,511,506.72	76,409,425.92	
2022	37,634,282.43		
合计	184,462,287.94	247,818,979.70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84,221,308.75	110,855,032.98
土地及房屋预付款	25,025,130.44	32,432,855.44
预付设备采购款	5,166,826.20	12,116,310.28
预付经营管理权	5,993,300.28	11,964,912.32
合计	120,406,565.67	167,369,111.02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205,745,983.25	113,342,007.18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2）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3,833,205,021.61	902,858,293.08
合计	4,048,951,004.86	1,016,200,300.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以上质押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参见附注七、52。

注 2：以上抵押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借款方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参见附注七、52。

本集团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2016 年：无）。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1,055,226,072.69	724,048,084.75
材料、设备采购款	333,137,642.69	426,606,432.30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90,625,894.60	220,446,797.95
天然气采购款	108,833,697.76	110,484,142.21
其他	27,589,912.60	16,788,759.31
合计	1,715,413,220.34	1,498,374,216.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款	260,681,996.08	工程正在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决算
合计	260,681,996.08	/

2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839,768,477.93	707,219,794.27
管道天然气款	146,391,505.16	141,775,112.50
燃气批发款	17,620,113.46	10,667,755.63
瓶装石油气款	3,799,749.44	3,986,492.62
其他	24,297,816.07	12,148,311.37
合计	1,031,877,662.06	875,797,466.39

本集团本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6 年：无）。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982,248.64	935,188,269.84	863,645,894.09	358,524,62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179.80	77,842,113.51	77,528,345.43	1,288,947.88
三、辞退福利		2,068,781.75	2,068,781.75	
合计	287,957,428.44	1,015,099,165.10	943,243,021.27	359,813,57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430,405.19	747,188,358.60	693,894,787.55	309,723,976.24
二、职工福利费	1,735,747.82	76,880,110.59	75,827,932.29	2,787,926.12
三、社会保险费	-2,482.41	23,413,753.96	23,515,875.75	-104,60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1.06	19,929,356.70	20,011,431.42	-80,273.66
工伤保险费	-1,493.41	1,811,130.39	1,821,889.72	-12,252.74
生育保险费	-2,790.06	1,673,266.87	1,682,554.61	-12,077.80
四、住房公积金	271,687.51	33,262,964.76	33,274,949.91	259,702.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17,564.04	34,609,009.13	29,085,646.42	34,240,926.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1,610,000.00		11,610,000.00
其他	-170,673.51	8,224,072.80	8,046,702.17	6,697.12
合计	286,982,248.64	935,188,269.84	863,645,894.09	358,524,624.39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和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2017 年根据激励对象所在职务级别平均现金薪酬和个人激励系数计算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602.28	58,231,213.52	57,891,642.91	195,968.33
2、失业保险费	74,049.03	1,409,836.57	1,398,489.55	85,396.05
3、企业年金缴费（注）	1,044,733.05	18,201,063.42	18,238,212.97	1,007,583.50
合计	975,179.80	77,842,113.51	77,528,345.43	1,288,947.88

注：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详见附注十六、1。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479,839.88	49,483,255.88
企业所得税	33,959,063.46	11,123,615.33
个人所得税	2,507,973.42	5,915,95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3,608.70	3,853,211.82
教育费附加	5,321,105.40	2,782,800.83
关税	459,195.74	603,202.04
其他	6,064,671.33	4,985,725.53
合计	93,235,457.93	78,747,771.30

2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利息	7,942,500.00	8,767,500.00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42,421,281.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73,027.88	1,624,918.16
中期票据利息	15,798,622.60	22,435,619.20
合计	27,914,150.48	75,249,319.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2016年：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	3,161,445.00	
合计	3,161,445.00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注1）	252,046,618.70	550,907,758.53
押金及保证金	243,449,295.87	279,259,648.57
其中：用气保证金	116,656,438.11	163,932,717.21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98,952,593.15	81,771,225.09
钢瓶运营保证金	27,840,264.61	33,555,706.27
用户燃气保险费	7,494,458.42	9,998,781.71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2,821,657.62	1,456,261.45
中国油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2）	52,927,558.02	58,927,558.0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3）	133,636,935.00	137,895,180.00
其他	245,762,168.45	116,832,823.59
合计	938,138,692.08	1,155,278,011.87

注1：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根据《代建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总承包人，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委托分三年完成深圳市718公里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工程。本公司已于本年度完成了部分改造工程。

注2：该其他应付款为集团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从中国油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支付的余额。

注 3：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宣告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三级机构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骨干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017.4 万份，授予人数 305 人，授予价格 4.57 元/股。该款项为就回购义务而确认的负债。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因为本公司回购两名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人民币 1,096,800.00 元，并且根据应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3,080,490.00 元，以及将应分配给预计未来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80,955.00 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应付股利。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款	252,046,618.70	尚未完工
合计	252,046,618.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3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注 1）		2,000,000,000.00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 2）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 3）		70,693.90
合计		2,002,005,954.90

注 1：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为 2.58%，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3.00%，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发行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59 天，票面利率为 3.80%，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 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该款项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1,935,261.00 元，由于相关工程已完工多年，剩余款项无需支付，本年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3： 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 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555,000.00 元，该款项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70,693.90 元，由于相关工程已完工多年，剩余款项无需支付，本年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年1月12日	366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697,868.85		900,000,000.00	
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年5月19日	365天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476,712.33		1,100,000,000.00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7年1月6日	59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605,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	/	/	2,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779,581.18		2,900,000,000.00	

31、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附注七、29）	100.00	2012 年 9 月 12 日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253,917.81		4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1）	1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250,000.00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2）	10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850,000.00			5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10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2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62,553,917.81		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期中期票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3.25%。

注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2.97%。

注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3.24%。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注2）	275,457,040.18		14,282,271.61	261,174,768.5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3）	7,088,333.33		499,999.91	6,588,333.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2,545,373.51		14,782,271.52	267,763,101.99	/

注1：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七、53。

注2：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3年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发改[2013]899号），本公司“宝安区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工程”等项目被列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资助计划，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81.00万元。余额为尚未结转的金额。

注3：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2]220号），本公司“深燃大厦分布式供能”项目被列入2012年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余额为尚未结转的金额。

3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12,124,211.00				1,968,000.00	1,968,000.00	2,214,092,211.00

其他说明：

2017年因股票期权行权分别增加人民币普通股2,20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人民币普通股240,000股。

3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2,566,383,995.33	20,057,472.00	856,800.00	2,585,584,667.3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53,834,308.46	27,350,212.36	8,330,119.67	72,854,401.15
合计	2,620,218,303.79	47,407,684.36	9,186,919.67	2,658,439,068.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公司2017年因股票期权行权共计2,208,000.00份，确认股本溢价人民币20,057,472.00元。本公司2017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冲减股本溢价人民币856,800.00元。本公司2017年因调整股权期权行权，冲减股本溢价人民币296,843.96元。

注2：本公司2017年增加与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27,106,866.76元，系根据本公司2016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2），本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2017年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243,345.60元。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共计2,208,000份，减少其他资本公积7,846,989.26元。本集团2017年受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冲减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483,130.41元。

3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37,895,180.00		4,177,290.00	133,717,890.00
合计	137,895,180.00		4,177,290.00	133,717,89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7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0,000股，冲减库存股人民币1,096,800.00元。本公司2017年根据应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3,080,490.00元，从而减少对应的库存股。

3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20,396.66	13,344,689.22	9,987,445.06	8,477,640.82
合计	5,120,396.66	13,344,689.22	9,987,445.06	8,477,640.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收入的不同，分段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3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538,382.44	65,383,217.25		497,921,599.69
合计	432,538,382.44	65,383,217.25		497,921,599.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1,381,880.98	2,088,186,86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1,381,880.98	2,088,186,86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876,369.17	772,009,61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83,217.25	60,911,585.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417,102.16	217,903,01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0,457,930.74	2,581,381,880.98

注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5 元(含税)(2016 年：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人民币 232,498,057.16 元（2016 年：人民币 217,903,014.60 元）。同时扣除限制性股票预计不可解锁部分对应的普通股股利分配人民币 80,955.00 元。

注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52,612,309.73 元（2016 年：人民币 133,980,784.34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2,530,256.59	8,688,661,932.97	8,394,921,045.23	6,276,355,736.47
其他业务	136,247,312.87	78,073,717.56	114,025,906.15	67,088,251.16
合计	11,058,777,569.46	8,766,735,650.53	8,508,946,951.38	6,343,443,987.6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5,904,899,458.71	4,494,773,665.26	4,985,269,931.09	3,650,330,737.15
其中：管道天然气	5,903,963,470.29	4,493,959,456.98	4,984,102,107.02	3,649,671,864.06
开户费			15,932.43	
管道石油气	935,988.42	814,208.28	1,151,891.64	658,873.09
石油气批发	2,565,067,600.98	2,445,440,294.31	1,599,152,596.11	1,463,475,695.22
瓶装石油气	486,378,499.29	303,870,257.53	483,985,255.75	311,031,960.75

燃气工程及材料	1,559,669,834.78	1,056,019,689.63	1,163,566,948.50	692,506,061.42
天然气批发	406,514,862.83	388,558,026.24	162,946,313.78	159,011,281.93
其他业务收入	136,247,312.87	78,073,717.56	114,025,906.15	67,088,251.16
合计	11,058,777,569.46	8,766,735,650.53	8,508,946,951.38	6,343,443,987.63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507,36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5,875.62	16,156,330.3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01,241.03	11,614,062.30
房产税	11,106,267.05	7,351,967.57
土地使用税	6,778,190.75	3,802,656.27
印花税	5,582,458.66	3,847,705.31
其他	715,714.28	1,259,537.58
合计	57,209,747.39	54,539,628.3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管理费用科目转入本科目核算。

4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4,031,462.63	501,974,530.43
折旧费	50,918,407.13	96,457,919.60
租赁费	33,866,522.64	35,733,786.40
运输费	25,122,864.73	31,259,867.37
修理费	35,646,471.93	26,841,20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35,486.43	24,648,621.08
无形资产摊销	30,817,858.76	28,153,292.10
咨询顾问费	5,505,365.47	15,563,616.43
销售服务费	21,655,421.53	24,415,153.24
消防安全费	18,080,761.10	20,594,414.56
水电费	13,000,720.50	10,852,791.88
差旅费	13,874,968.72	11,189,347.23
办公费	8,406,440.52	10,200,895.08
保险费	5,752,427.27	6,123,966.04
广告宣传费	5,896,068.56	13,269,554.55
其他	97,667,557.17	104,208,668.81
合计	938,278,805.09	961,487,626.64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372,052.82	78,839,980.35
运输费	3,760,506.56	6,468,252.29
差旅费	5,063,290.28	6,585,569.11
折旧费	5,940,295.07	8,751,597.21
租赁费	666,493.75	2,657,727.95
无形资产摊销	3,638,050.89	3,630,159.52
业务费	2,545,788.52	2,086,707.02
办公费	1,913,409.00	2,325,472.56
会议费	523,078.20	161,973.17
其他	28,609,175.27	33,437,829.17
合计	165,032,140.36	144,945,268.35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支出	180,668,349.68	157,236,650.3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679,434.64	31,949,462.26
减：存款利息收入	27,386,202.50	23,133,140.74
净汇兑（收益）/亏损	-18,218,464.09	25,552,050.61
其他财务费用	4,452,301.54	10,638,438.71
合计	104,836,549.99	138,344,536.6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58%-5.48%(2016 年: 2.58%-5.48%)。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93,378.22	1,460,799.35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54,000.00	
三、商誉减值损失	743,415.85	
合计	10,390,794.07	1,460,799.35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4,277.87	402,73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512,462.46	128,078,674.67
其他	4,871,731.50	4,710,067.12
合计	118,138,471.83	133,191,474.70

本集团 2017 年因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计人民币 4,871,731.50 元（2016 年：人民币 4,710,067.12 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768,435.13	121,696,779.4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94,027.33	6,231,895.26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11,512,462.46	128,078,674.67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618,920.12	22,864,292.55	15,618,920.12
滞纳金收入	6,303,660.27	8,398,780.20	6,303,660.27
其他	7,341,369.31	1,979,545.80	7,341,369.31
合计	29,263,949.70	33,242,618.55	29,263,94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注1）		14,695,771.64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15,618,920.12	8,168,520.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18,920.12	22,864,292.55	/

注1:2017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参见附注五、45（1）。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31,042.70	188,801.52	1,231,042.70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485,944.40	4,875,209.63	4,485,944.40
对外捐赠	2,691,095.11	3,149,677.40	2,691,095.11
其他	2,335,927.95	4,805,583.55	2,335,927.95
合计	10,744,010.16	13,019,272.10	10,744,010.1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903,528.28	234,040,134.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72,470.25	-4,413,224.09
合计	255,431,058.03	229,626,910.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9,361,60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340,40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83.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492,765.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69,813.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59,567.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04,061.37
所得税费用	255,431,05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764,431.67	19,214,731.03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7,900,627.14	7,361,736.43
政府补助	12,618,920.12	8,165,520.91
滞纳金收入	6,303,660.27	8,398,780.20
其他	32,879,314.64	43,775,647.16
合计	95,466,953.84	86,916,415.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08,918,557.00	360,406,391.38
银行手续费	4,452,301.54	5,133,138.71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	3,078,667.66	
用于诉讼担保的冻结存款转出	13,500,000.00	
合计	329,949,526.20	365,539,530.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657,000,000.00	1,108,8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113,237,930.40	641,575,823.77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71,731.50	4,710,067.12
收到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747,823.90	11,734,925.46
收到经营管理权款项退回	3,500,000.00	
合计	1,780,357,485.80	1,766,820,816.3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38,200,000.00	914,80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	204,000,000.00	120,861,073.61
支付经营管理权款项		12,400,000.00
其他		2,120,822.68
合计	2,442,200,000.00	1,050,181,896.2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123,466,000.00
支付发行债券的相关费用		1,505,3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096,800.00	
合计	1,096,800.00	124,971,300.00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930,542.76	788,668,43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90,794.07	1,460,79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433,401.70	349,412,667.27
无形资产摊销	45,687,238.11	41,452,77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36,029.56	25,574,72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9,951.23	4,908,58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219,252.02	147,507,100.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38,471.83	-133,191,4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0,895.46	-5,065,19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425.21	651,969.87

递延收益减少	-14,782,271.52	-14,695,771.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72,608.62	-133,551,71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86,236.81	34,723,11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17,938.24	422,621,857.50
其他(注1)	27,350,212.36	10,495,5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803,301.02	1,540,973,37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1,021,999.45	3,030,779,345.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0,779,345.30	2,417,368,125.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57,345.85	613,411,219.86

注 1: 其他主要为确认的本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费用人民币 27,350,212.36 元(2016 年: 人民币 9,303,697.4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5,286,000.00
其中: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73,986,000.00
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75
其中: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69.7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其中: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285,830.25

有关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参见附注八、1(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1,021,999.45	3,030,779,345.30
其中: 库存现金	203,332.17	693,65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0,818,667.28	3,030,085,689.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021,999.45	3,030,779,345.3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7,078,667.66	122,800,22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监管账户	497,148,350.18	附注七、1
冻结账户	13,500,000.00	附注七、1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存款	204,000,000.00	用于质押
保函保证金	3,078,667.66	用于保函
银行承兑保证金		用于承兑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465,963.67	用于抵押
合计	722,192,981.51	/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82,271.52	其他收益	14,782,271.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18,920.12	营业外收入	15,618,920.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注)	2017年3月31日	151,000,000.00	100%	购买	2017年3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27,875,815.71	1,649,033.42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77,880,000.00	100%	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注：本集团于 2017 年支付人民币 151,000,000.00 元拍卖取得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及其特许经营权。该等资产组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并持续提供燃气供应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	151,000,000.00	77,8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1,000,000.00	77,8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352,100.00	20,844,658.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9,647,900.00	57,035,341.77

注：本集团对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对价中人民币 3,894,000.00 元尚未支付。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冈市裕轮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1,352,100.00	65,861,477.24	20,844,933.98	10,000,169.75
货币资金			169.75	169.75
长期股权投资			20,844,764.23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47,404,600.00	65,861,477.24		
无形资产	33,947,500.00			
负债：			275.75	275.75
其他应付款			275.75	275.75
净资产	81,352,100.00	65,861,477.24	20,844,658.23	9,999,894.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1,352,100.00	65,861,477.24	20,844,658.23	9,999,894.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本集团本年资产收购子公司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本集团收购该公司的实质主要是为了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装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 本集团本年新设立子公司：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海昌能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1	99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8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监理	100		投资设立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铅山	江西铅山	天然气		85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气供应有 限公司						
深圳市深 燃天然气 贸易有限 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定远县深 燃天然气 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	安徽定远	管道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宣城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华安液化 石油气(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化石油气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深汕 特别合作 区深燃天 然气有限 公司	广东深汕特 别合作区	广东深汕特 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 道燃气		65	投资设立
黄山市深 燃清洁能 源有限公 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
庐山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0	投资设立
龙南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 市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 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黟县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 市黟县	安徽省黄山 市黟县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 燃技术培 训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培训	1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港 燃气有限 公司(注1)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设备销 售		5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 燃新能源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江华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 市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 市江华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蓝山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 市蓝山县	湖南省永州 市蓝山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天然气		55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	深圳市	燃气技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长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供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5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海昌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燃气供应		51	投资设立
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机动车修理		100	资产收购
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天然气		60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9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限公司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海丰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燃气设备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管道燃气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有限公司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管道燃气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船务运输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燃气设备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 1: 根据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由于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共有 5 名董事, 其中 3 人 (包括董事长在内) 均来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因此, 本公司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扬州	燃气管网建设、经营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91,852,870.17	79,885,271.39
非流动资产	47,305,484.28	47,082,920.57
资产合计	139,158,354.45	126,968,191.96
流动负债	12,325,907.70	11,132,282.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325,907.70	11,132,282.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832,446.75	115,835,909.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147,898.91	56,759,595.66
调整事项	90,661,321.16	90,661,321.16
--商誉	90,661,321.16	90,661,321.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809,220.07	147,420,91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6,938,937.98	100,263,214.69
净利润	10,996,537.24	8,690,959.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96,537.24	8,690,959.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322,901.39	50,176,696.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66,102.63	-6,946,439.23
--其他综合收益	-216,056.85	
--综合收益总额	1,350,045.78	-6,946,439.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155,612.47	97,622,814.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00,128.01	3,090,602.04
--其他综合收益	-267,073.56	
--综合收益总额	-5,467,201.57	3,090,602.04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138,855.52	-180,967.73	1,957,887.79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952,596.29	1,347,793.10	4,300,389.3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商品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按余额计）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7.41%（2016 年：15.13%）；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102,930,243.35				4,102,930,243.35	4,048,951,004.86
应付账款	1,715,413,220.34				1,715,413,220.34	1,715,413,220.34
应付利息	27,914,150.48				27,914,150.48	27,914,150.48
其他应付款	938,138,692.08				938,138,692.08	938,138,692.08
应付债券	47,300,000.00	47,300,000.00	1,570,238,500.00		1,664,838,5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6,831,696,306.25	47,300,000.00	1,570,238,500.00		8,449,234,806.25	8,230,417,067.76

项目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31,217,744.71				1,031,217,744.71	1,016,200,300.26
应付账款	1,498,374,216.52				1,498,374,216.52	1,498,374,216.52
应付利息	75,249,319.22				75,249,319.22	75,249,319.22
其他应付款	1,155,278,011.87				1,155,278,011.87	1,155,278,011.87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42,554.90				2,015,242,554.90	2,002,005,954.90
应付债券	47,300,000.00	47,300,000.00	1,570,238,500.00		1,664,838,5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5,344,000.00				415,344,000.00	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244,505,847.22	47,300,000.00	1,570,238,500.00		7,862,044,347.22	7,653,607,802.77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70%	101,500,000.00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2.97% - 3.25%	-1,500,000,000.00	2.97% - 3.25%	-1,5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2.58% - 3.00%	-2,00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8%	-400,000,000.00
合计		-1,398,500,000.00		-3,9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0% - 0.35%	2,504,389,239.18	0.35%	3,030,085,689.59
- 其他货币资金	0.30% - 4.50%	207,078,667.66	0.35% - 1.70%	122,800,228.43
- 其他流动资产	2.10% - 5.49%	479,7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5% - 5.22%	-4,048,951,004.86	1.28% - 4.80%	-1,016,200,300.26
合计		-857,783,098.02		2,136,685,617.76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433,373.24 元（2016 年：增加人民币 16,025,142.13 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433,373.24 元（2016 年：增加人民币 16,025,142.1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17 年		2016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9,987,921.54	65,263,076.93	27,593,531.46	191,416,327.73
- 港币	55,510.67	46,401.93	47,333.94	42,340.68
应收账款				
- 美元	1,569,718.01	10,256,851.42	1,997,827.27	13,858,927.77
- 港币				
应收利息				
- 美元			161,077.44	1,117,394.20
- 港币				
短期借款				
- 美元	93,037,138.10	607,923,267.77	33,472,726.00	232,200,300.26
- 港币				
应付账款				
- 美元	29,146,421.69	190,448,548.61	31,774,245.43	220,417,940.55
- 港币				
应付利息				
- 美元	162,401.17	1,061,161.73	155,836.77	1,081,039.68
- 港币				
合计				
- 美元	-110,788,321.41	-723,913,049.76	-35,650,372.03	-247,306,630.79
- 港币	55,510.67	46,401.93	47,333.94	42,340.68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元	6.7356	6.7153	6.5342	6.9370
港币	0.8652	0.8662	0.8359	0.8945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429,347.87	5,429,347.87
港币	-348.01	-348.01
合计	5,428,999.86	5,428,999.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854,799.73	1,854,799.73
港币	-317.56	-317.56
合计	1,854,482.17	1,854,482.17

于 12 月 31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管道燃气的销售、石油气的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其中, 进口液化石油气的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 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4	50.04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284,008.10	1,567,620.41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8,852.41	496,546.93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瓦斯气		686,671.54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0,000.00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1,198,430.26	2,780,906.71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租赁综合服务费		952,210.33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3,603,595.48	4,647,758.15
合计		47,594,886.25	11,171,714.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56,500.38	9,475,621.85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15,374.77	1,456,356.01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28,762.1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	150,319.85	25,599.55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603.60
合计		6,322,195.00	11,089,943.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6,541.80	560,608.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2,640.33	698,974.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5.83	1,200.65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118,700.88	6,847,480.35	17,118,700.88	5,335,419.85
应收账款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9,500.00			
应收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2,750.00			
预付款项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21,952.32	320,300.63	1,641,952.32	320,300.63
其他应收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1,887,019.60		98,430,078.76	
合计		110,769,922.80	7,167,780.98	117,270,731.96	5,655,720.4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592,240.41	457,132.68
预收款项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8,979.88
预收款项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60.80	120,645.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11,840.00	158,357.69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100.00	
其他应付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57,634.03	
合计		1,753,575.24	815,115.85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41,95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2,2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350,212.36

其他说明

(1) 股票期权计划

2012年9月5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68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32元。因本公司2012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015万份，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849.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7.46元。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46元变更为人民币7.324元。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324元变更为人民币7.18元。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2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18元变更为人民币7.04元。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88,850份股票期权。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04元调整为人民币6.94元。

2017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根据 2017-017 号公告调增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7,400 份。

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 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 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 按 40%、30%、30% 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 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

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 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6,974,5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 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4,837,545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 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 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 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确认与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积金额为人民币 37,137,322.00 元 (2016 年: 人民币 36,893,976.4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43,345.60 元 (2016 年: 人民币 0 元), 系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根据 2017-017 号公告调增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补充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201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 3.144 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批准, 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实行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 本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的每股对价获得限制性股票。其中关键管理人员共获得限制性股票 213.5 万份。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 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中的 40% 在授予日起一年后可解锁, 30% 在授予日起两年后可解锁, 30% 在授予日起三年后可解锁。每项限制性股票赋予持有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报告期内, 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有 240,000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年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993.4 万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确认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积金额为人民币 36,410,564.16 元 (2016 年: 人民币 9,303,697.4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7,106,866.76 元 (2016 年: 人民币 9,303,697.40 元)。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的, 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支付	第二期股份支付	第三期股份支付
----	---------	---------	---------

	(40%)	(30%)	(30%)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2.47	2.47	2.47
预计波动	50.8669%	43.5995%	41.3831%
预计寿命	2 年	3 年	4 年
无风险利率	2.2788%	2.4314%	2.4875%
预计股息收益	0%	0%	0%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往后倒推与有效期相同年限期间的本公司股价波动率。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就不可转换性、行使限制和行驶模式的影响作出调整。于模型中使用的加权平均行使价已考虑未来期间股票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12,736,238.39	1,540,403,367.64
- 投资承担(注)	77,820,000.00	
合计	1,390,556,238.39	1,540,403,367.64

注：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购买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参见附注十五、1。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228,278.92	18,516,055.7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2,155,693.92	12,971,970.1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0,553,975.92	11,794,122.40
3 年以上	48,254,672.72	42,074,101.88
合计	118,192,621.48	85,356,250.22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试运转9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10.5亿立方米、12.1亿立方米、23.2亿立方米、25.6亿立方米、40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7.5亿立方米、9.3亿立方米、18.9亿立方米、22亿立方米、36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十五、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集团新增子公司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系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3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23日成功发行。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2,113,831.65
-----------	----------------

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提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6年:每10股人民币1.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负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并规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7%。参加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的员工为本公司的正式聘用工(员工在试用期间不办理企业年金)。2010年4月23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深国资局[2010]74号),本公司确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8.33%。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和管道燃气及其他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石油气批发分部	瓶装气分部	管道燃气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565,067,600.98	485,650,960.32	8,008,059,008.16		11,058,777,569.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4,361,599.35	576,714.32	1,486,102.34	286,424,416.01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849,429,200.33	486,227,674.64	8,009,545,110.50	286,424,416.01	11,058,777,569.46
营业成本 / 费用	2,764,894,645.36	477,747,824.66	7,086,265,633.42	286,424,416.01	10,042,483,687.43
投资收益	9,066,379.72	150,000.00	113,159,110.51	4,237,018.40	118,138,471.83
资产处置收益		373,066.55	1,253,969.32		1,627,035.87
其他收益			14,782,271.52		14,782,271.52
分部营业利润	93,600,934.69	9,002,916.53	1,052,474,828.43	4,237,018.40	1,150,841,661.25
报表营业利润	93,600,934.69	9,002,916.53	1,052,474,828.43	4,237,018.40	1,150,841,661.25
营业外收入	10,361.57	723,194.92	28,530,393.21		29,263,949.70
营业外支出	1,448,116.89	4,598,570.64	4,697,322.63		10,744,010.16
利润总额	92,163,179.37	5,127,540.81	1,076,307,899.01	4,237,018.40	1,169,361,600.79
资产总额	1,530,451,636.99	300,301,408.36	17,605,322,563.35	654,612,253.44	18,781,463,355.26
负债总额	1,062,580,448.96	124,398,391.55	8,845,732,235.70	42,317,528.92	9,990,393,547.29
折旧	20,053,146.45	7,960,249.43	375,420,005.82		403,433,401.70
摊销	3,630,159.52	17,664,522.70	54,428,585.45		75,723,267.67
利息收入	2,488,075.25	1,464,815.60	23,433,637.90	326.25	27,386,202.50
利息费用	7,964,291.92		138,024,949.37	326.25	145,988,915.04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转销)	-634,638.26	110,587.33	10,914,845.00		10,390,794.0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754,277.87		1,754,277.8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315,287,733.93		315,287,733.9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86,278,423.96	130,960,364.90	13,529,728,141.58		13,846,966,930.44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本集团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

2004年9月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协议还约定，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9年7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人民币1,000万元/年缴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706,485.33	98.32	8,151,577.07	3.38	232,554,908.26	230,927,603.43	98.60	6,756,862.44	2.93	224,170,740.99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240,706,485.33	98.32	8,151,577.07	3.38	232,554,908.26	230,927,603.43	98.60	6,756,862.44	2.93	224,170,74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4,571.08	1.68	4,104,571.08	100	-	3,284,100.00	1.40	3,284,100.00	100	-
合计	244,811,056.41	/	12,256,148.15	/	232,554,908.26	234,211,703.43	/	10,040,962.44	/	224,170,740.99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216,447,945.25		
半年至 1 年	782,468.22	39,123.4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230,413.47	39,123.41	
1 至 2 年	3,972,117.51	397,211.75	10.00
2 至 3 年	431,699.17	86,339.84	20.00
3 年以上	19,072,255.18	7,628,902.07	40.00
合计	240,706,485.33	8,151,577.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4,578.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9,392.95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及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64,820,075.4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6.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10,610,288.39 元。

本公司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2016 年：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3,316,339.78	99.72	5,430,874.38	24.37	2,177,885,465.40	2,052,923,072.45	99.70	4,095,829.03	23.30	2,048,827,243.42
其中：组合一	2,161,037,246.54	98.70			2,161,037,246.54	2,035,346,243.79	98.85			2,035,346,243.79
组合二	22,279,093.24	1.02	5,430,874.38	24.37	16,848,218.86	17,576,828.66	0.85	4,095,829.03	23.30	13,480,99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0.28	6,194,106.35	100		6,194,106.35	0.30	6,194,106.35	100	
合计	2,189,510,446.13	/	11,624,980.73	/	2,177,885,465.40	2,059,117,178.80	/	10,289,935.38	/	2,048,827,243.42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541,837.92		
半年至一年	7,023,802.10	351,190.1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565,640.02	351,190.10	
1 至 2 年	609,120.77	60,912.08	10.00
2 至 3 年	3,114,803.91	622,960.78	20.00
3 年以上	10,989,528.54	4,395,811.42	40.00
合计	22,279,093.24	5,430,874.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1,155.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11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412,445,615.56	半年以内	18.84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370,350,000.00	半年以内	16.92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236,500,000.00	半年以内	10.80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220,000,000.00	半年以内	10.05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70,000,000.00	半年以内	7.76	
合计	/	1,409,295,615.56	/	64.37	

本公司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2016 年：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6,291,750.94		2,236,291,750.94	2,228,791,750.94		2,228,791,750.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59,755.86		11,659,755.86	12,006,904.60		12,006,904.60
合计	2,247,951,506.80		2,247,951,506.80	2,240,798,655.54		2,240,798,655.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00,449,404.82			1,500,449,404.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11,329,423.57			611,329,423.57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228,791,750.94	7,500,000.00		2,236,291,750.94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2,006,904.60			-347,148.74						11,659,755.86	
小计	12,006,904.60			-347,148.74						11,659,755.86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附注七、11）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附注七、11）											
小计											
合计	12,006,904.60			-347,148.74						11,659,755.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1,368,687.40	4,107,862,930.34	4,450,123,189.56	3,176,813,236.48
其他业务	84,658,465.28	21,213,350.90	59,436,200.57	17,115,888.31
合计	5,586,027,152.68	4,129,076,281.24	4,509,559,390.13	3,193,929,124.79

营业收入明细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4,468,998,100.23	3,260,448,038.15	3,813,665,489.52	2,702,277,746.56
其中：管道天然气	4,468,062,111.81	3,259,865,690.14	3,812,514,537.71	2,701,627,987.51
管道石油气	935,988.42	582,348.01	1,150,951.81	649,759.05
燃气工程及材料	1,029,818,406.05	846,686,391.25	601,102,074.30	442,095,242.42
天然气批发	2,552,181.12	728,500.94	35,355,625.74	32,440,247.50
小计	5,501,368,687.40	4,107,862,930.34	4,450,123,189.56	3,176,813,236.48
其他业务收入	84,658,465.28	21,213,350.90	59,436,200.57	17,115,888.31
合计	5,586,027,152.68	4,129,076,281.24	4,509,559,390.13	3,193,929,124.7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370.18	27,066.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148.74	6,9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362,462.46	127,928,674.67
合计	111,057,683.90	127,962,646.25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9,95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1,19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95,86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1,73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8,006.52	

所得税影响额	-11,024,21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0,443.88	
合计	32,412,190.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	0.39	0.39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